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勤奋学习，苦练技能。

第三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应以教育为主，处分违纪学生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做到程序严格、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同时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延后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延后解除的，应由学院作出延长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到期未作出延后解除决定的，应视为自动解除。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未能按期解除的，不发给毕业证书，作结业处理。在其工作一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或家乡所在地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院可为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以管制、拘役、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开除学籍。

（二）被判以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属过失犯罪)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审查无辜者不在上例)。

(四)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被处以警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对偷窃、诈骗、抢劫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下(不含 5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上(含 50 元)、200 元以下(不含 2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多次作案(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盗未遂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窝赃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团伙作案，为首者应加重处罚。

第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打架策划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对打架者，情节较轻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促进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提供打架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对提供打架凶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对殴打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结伙斗殴的组织者或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打击报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顶撞、威吓、辱骂教职工，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因工作问题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学生干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打人致伤者，要负担受伤人的医药和营养等费用。

(十四)私藏管制刀具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有倚强凌弱、欺诈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五)以上违纪者，如不思悔改，不接受教育，应加重处罚。

第九条 赌博、吸毒或者为赌博、吸毒提供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诬告、诽谤他人，私拆他人信件和散布谣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者，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拆他人信件、包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在网络上散布谣言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者，情节较轻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男女交往造成一定影响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准吸烟、禁止酗酒。对因吸烟或酗酒而引起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私藏管制刀具、私用违规电器、私接插

座、乱拉电线、点蜡烛等违章用电、用火、用汽油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之一，除没收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三)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四)在学习、实验、实训中违反操作规定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

(五)住校生夜不归宿一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二次者，给予记过处分；三次以上者，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六)爬墙进出学校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强行闯关规定区域或场所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未经允许留宿外来人员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在宿舍向过路人起哄、故意泼水等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驾驶摩托车等动力交通工具进出校园的，须提前向安保办报备，私自在校内驾驶机动车的除给予警告处分外，扣押相关车辆。

(十一)严禁到山塘、河流、水库、建筑工地的积水洼地等危险水域游泳，违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害公物(包括图书等)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不含 100 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使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早操、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训、实习、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自习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者，按下列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十六学时至二十四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二十五学时至三十二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三十三学时至四十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四十一学时至四十八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五十学时以上者，作退学处理；

(六)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两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

(七)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者，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八)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按旷课论处，一周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院按自动退学除名，系部按程序上报；如因犯了错误而出走的，还应追究其所犯错误，严肃处理；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的，学院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考试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遭到老师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人身伤害或精神伤害的需向班主任或院领导及时反映，不得私自离校，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劝其退学。

第二十一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从轻处理：

(一)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清问题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提供伪证、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二)受处分后重犯者。

(三)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四)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者，订立攻守同盟或私了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生每学期经补考后仍有 4 门理论课不及格或分别有两门理论和实习课不及格者。

(二)休学期满不能按时复学者。

(三)一个学期内连续旷课 5 天以上，或累计旷课 7 天（正常工作日）以上者。

(四)学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五)经过医院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六)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本人申请，经说服无效者。

(八)因其它特殊情况，必须退学者。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所在系部讨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实施；如系部处理不当，学生工作处有权提出处分意见，并报分管院长批准，重新做出决定。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系部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院行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调查和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进行。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将分别在院、系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经批准撤销处分的可不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受记过以下处分后其各方面表现优良的学生，在毕业前可申请撤销处分（学生在毕业年级所受处分不予撤销）。其条件是：

- (一)受处分后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并有实际的改正；
- (二)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
- (三)受处分后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优良。

受处分学生在毕业前提出撤销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班级进行评议，按照决定处分的程序逐级办理，报学院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没有列入的违法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述及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